

#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院(82)監台院議字第六一三號公告施行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82)院台參甲字第六二一七號公告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院(86)院台參甲字第八六〇八〇〇三二八號公告修正第一條、第十四至第十七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89)院台人字第八九一六〇〇九一九號公告修正第二條條文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90)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四六九號函修正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條文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院台人字第一〇二一六三〇八七二號函修正全文二十條

- 第一條 為樹立監察委員公正廉明，貫徹法治，申張正義之基本形象，並維護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發揮監察功能，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 第三條 監察委員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受質疑有損監察形象之行為。
- 第四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五條 監察委員任職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第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收受不當餽贈、招待或期約於卸任後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 第八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法律之規定，應予迴避者。  
二、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

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五、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 第九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人民申請迴避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監察業務處應先行送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參考。
  - 二、該調查委員如認有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自行迴避之規定程序處理。
  - 三、該調查委員如認無應行迴避事由，得提出意見書。
  - 四、該調查委員於提出意見書或逾七日未提出意見書時，監察業務處應送請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本院依職權，認有前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監察委員不得假借其職位，向金融機構為不當之借貸。
-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向監察權行使對象有所關說、請託或為不當之推薦。
-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不得洩露。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委員調查之案件不得關說或干涉。
-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長期居留國外、向國外申請居留或取得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
-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不得藉故稽延。
-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態度應合宜，並切實注意維護被調查對象應有之尊嚴。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違反本規範或有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 一、促其注意。
  - 二、警告。
  - 三、以口頭或書面於院會時道歉。
  - 四、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
  - 五、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就調查中之案件違反本規範者，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監察權。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涉及刑事犯罪，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其行使職權或本院聲譽者，得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停止其職務，並呈報總統。
- 第二十條 本規範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

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本院(90)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九四六號令訂定發布

監察院於政府舉辦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維護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特訂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之注意事項。

- 一、監察委員遇有與選舉有關之陳情案件，宜先函請有關機關說明案情爭點及處理情形，再審慎斟酌是否進行調查。
- 二、監察委員對於非公辦而與選舉有關之各項政治活動，如募款餐會、演講會、成立競選總部或分部、成立後援會等，不得參加或致送花籃、匾額、中堂等。
- 三、監察委員不得發起或連署與選舉有關或為達競選目的之聲明或其他文宣。
- 四、監察委員不得為候選人擔任與選舉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接受其名銜。
- 五、各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等如利用本院監察委員名義，為與選舉有關之宣傳或助選時，由本院依新聞發布程序，統一發布新聞澄清。